

银河星汇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银河星汇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关于准予银河星汇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61 号）的注册，进行募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最短持有期为 30 天，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的第 30 天（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将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含）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含），向社会公开发售。

发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具体包括：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

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本公司代销网点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但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已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相关销售机构直接购买本基金（未在相关销售机构登记的，须办理账户登记手续）。

7、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份额认购业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机构的最低认购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8、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T 日的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自 T+2 日起，通过其原认购网点柜台或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3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披露的《银河星汇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gf.cn)。

12、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基金销售网点，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咨询购买事宜。

13、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4、本基金发行期间部分销售机构周六、周日仍然受理认购业务，所受理的认购委托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具体情况可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1）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

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未知价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抵押资产的流动性一般较差，因此，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组合资产净值带来一定的风险。另外，资产支持证券还面临提前偿还和延期支付等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30 天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本基金的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2)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投资人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银河星汇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银河星汇 30 天持有债券

基金代码：银河星汇 30 天持有债券 A：018527，银河星汇 30 天持有债券 C：018528。

（三）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七）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八）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含）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含）。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的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费率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价格：发售面值

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 A 类基金份额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分别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1）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如果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 = 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A 类基金份额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1：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3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0.30\%) = 9,970.09$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70.09 = 29.91$ 元

认购份额 = $(9,970.09 + 3) / 1.00 = 9,973.09$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 9,973.09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 2：某投资人一次性投资 100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80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 = 10,000,000 元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0 - 1000 = 9,999,000.00$ 元

认购份额 = $(9,999,000 + 1,800) / 1.00 = 10,000,800.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 10,000,8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

（2）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如果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C 类基金份额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3：某投资人投资 3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3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 = 30,000.00 元

净认购金额 = 30,000.00 元

认购份额 = $(30,000 + 3.00) / 1.00 = 30,003.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3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 30,003.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四）认购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2、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份额认购业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机构的最低认购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开户与认购

（一）直销网点办理开户（或账户登记）和认购流程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或账户登记）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或账户登记）及认购的时间：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官网及银河基金 APP）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9:30 至 15:00，15:00 之后办理的认购业务视为下一工作日申请。认购期内在直销柜台办理开户（或账户登记）和认购业务的受理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 至 17:00。

3、办理开户（或账户登记）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须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合格并留有申请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1）》（一式三联）

；

（2）出示申请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3）出示申请人指定银行账户的储蓄卡或借记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4) 代办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出示代办人身份证件及提供复印件（如有委托代办人）；

(5) 提供填好的《远程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不开通传真、网上或者电话交易则不需提供）；

(6) 提供填好的《投资人风险能力调查问卷》；

(7)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资料。

机构投资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写合格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印鉴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1）》及《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2）》（一式三联）；

(2) 出示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民政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表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3) 出示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4) 提供法人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5) 提供填好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6) 提供填好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7) 出示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8) 提供填好的《远程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不开通传真交易则不需提供）如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则需提供实际控股股东方（或实际控制人）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民政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9) 提供填好的《机构投资者风险能力调查问卷》；

(10) 提供填好的《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11) 提供填好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12) 法人公司（含公司制受政府控制企业等）需提供填好的《股东信息表》；

(13)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资料。

4、办理认购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出示申请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并签名。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已填好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 同城支票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3) 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和兴业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A: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3492300040002433

开户行：农业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B: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01252419200028889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市虹口支行

C: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10066726018150012655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D: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1050161364000002080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E: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16200100102186749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募集期间每日 17:00 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若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认购款项将在基金成立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6、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具体开户和认购流程请登录公司网站（www.cgf.cn）查阅。

- (二)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如有）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一)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只能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二)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发行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宋卫刚

电话：(021)38568888

传真：(021)38568501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网址：www.cgf.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李申

联系电话：(021)6063 7102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宋卫刚

公司网站：www.cgf.cn（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 6 号 A-F 座 3 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988 号 2602 房（邮编 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联系人：王晓萍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10
网址：fund.sinosig.com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大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65、0755-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com

（1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2）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1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4）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客户服务电话：956066

网址：www.ewww.com.cn

（1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6）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

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客户服务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com

（1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人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1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户服务电话：95553/021-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19）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2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4）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21、22、23 层

办公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21、22、23 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www.ykzq.com

（25）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6）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俞洋

客户服务电话：95323，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27）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28）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3、第三方销售机构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珣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 1503

法定代表人：王翔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21-65370077

公司网站：www.jigoutong.com

（3）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8)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站：www.danjuanfunds.com

(9)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10)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客户服务电话：95017-1-6

公司网站：www.tenganxinxi.com

(1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1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站：www.fundzone.cn

（1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站：www.leadfund.com.cn

（16）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龙湖西宸国际 B 座 12 楼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网址：www.puyifund.com

客服电话：400-080-3388

（17）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18）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基金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1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宋卫刚

电话：（021）38568888

传真：（021）38568800

联系人：富弘毅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李筱筱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联系电话：+86 (10) 8508 5000

传真：+86 (10) 8518 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汪霞

联系人：汪霞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